

定期僱用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 甲方：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

乙方：_____

雙方同意訂立本特定性工作定期僱用契約，並由雙方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契約期間

1. 本契約為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規定之「特定性工作」定期契約。
2. 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01 日起，至 **【鹿港國民中學足球場草皮整建工程】** 完工驗收合格並完成結案手續之日止。
3. 該工程結束，本契約即行終止，乙方應依規定辦理離職移交手續，甲方無須發給資遣費。

第二條：工作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，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擔任**工程管理專案助理**，主要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協助辦理上開工程之進度查核、履約管理及現場會勘事務。
2. 協助辦理工程計價等文書處理。
3. 其他由甲方指派之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三條：工作地點 乙方之工作地點為鹿港國中(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復興路 78 號)。

第四條：工作時間

乙方為按時計薪之部分工時人員。乙方每天正常工作時數為六小時，視甲方如因工程突發狀況或趕工需求，經乙方同意後，可彈性調整，惟每天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

第五條：薪資報酬

1. 本契約為按時計薪，每小時工資為勞動部公告之該年度最低工資。
2. 工資結算週期為每月一日至月底，甲方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發放前月工資。
3. 發放方式：由甲方匯入乙方指定之臺灣銀行機構帳戶

第六條：差假與休息

1. 乙方之例假、休息日、休假及請假，均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乙方因故需請假時，應事先依甲方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第七條：保險與退休金 甲方應自乙方到職日起，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，並按月為乙方提繳每月工資 6% 之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專戶。乙方亦得自願另行提繳。

第八條：契約終止

1. 本契約於第一條約定之特定工程結束時，當然終止。
2. 契約期間內，乙方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（如重大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），甲方得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契約。
3. 乙方欲於契約期滿前自請辭職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規定提前預告甲方，並辦妥業務移交。

第九條：職業安全衛生與保密義務

1. 乙方進入工程現場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，並配戴必要之防護器具。
2. 乙方於任職期間因辦理工程業務所接觸之圖說、標案文件或機密資訊，負有保密義務，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。

第十條：其他約定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（雇主）：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

乙方（受僱勞工）：_____